**关于2013-2014学年度奖励评优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现将2013-2014学年的奖励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学生个人奖励评选**

**（一）奖励类别**

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奖励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优秀奖”、“社会工作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

**（二）参评范围**

在校正式注册、档案应该转入学校、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合格的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可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其他一年级学生不参评。

在2013-2014学年度不在校六个月（含）以上的学生不能参评。

**（三）评选条件**

各项奖励的评选条件见《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2002年5月修订）。

**（四）评选办法和评选比例**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是学生个人奖励评选的主要依据。各院系应严格执行《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按照本单位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素质综合测评。

2.各项学生个人奖励由各院系在所分配名额范围内（各单位评选名额的确定请参照《**深圳研究生院2013-2014学年评优名额分配表》（附件1）**，根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的相关规定评出。

3.使用学生助理或学生干部的单位，可推荐优秀学生助理或学生干部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或“社会工作奖”。被推荐学生须符合《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同时须征得所在学院同意。